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展及主要经营业绩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 202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 2013 年以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服务期间，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福民、刘红玫、梁志强、王咪咪、冀单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福民、刘红玫、梁志强、王咪咪、冀单单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